

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 10 月 24 日，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 万套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现将验收结果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主要从事机械设备销售。企业投资 1350 万元，购买中节能（诸暨）环保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暨阳街道学院路 17 号中节能（诸暨）环保科技园的 27#现有厂房，购置线切割、铣床、磨床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 万套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5 万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符合项目（先行）验收条件。项目有员工 2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昼间单班制 8 小时（9：00~17：00）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源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21]171 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

受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17 日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该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最低生产负荷为 78%，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目前已形成年产 1.5 万件金属配件的生产能力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施的产品方案由环评审批的 2 万套机械设备配件变更为 1.5 万件金属配件；生产工艺中实际无注塑工艺；生产设备实际比审批时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详见监测报告表 2-1）；原辅材料（除注塑工艺所需原料）与审批基本一致；其余均无发现明显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工业区截污管网，最终经诸暨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电火花、线切割加工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来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对部分噪声较大的车间采取封闭隔声，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和废原料桶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30681MA2D7ADR1K001Y。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全厂区设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 6.8~6.9，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4mg/L、悬浮物 22mg/L、氨氮 1.14mg/L、石油类 0.21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厂界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值）。

(三) 噪声

经监测，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3.4Leq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角料和屑及次品分别经密封桶收集后和废原料桶贮存在危废间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每天投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分类处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估算接近，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经核算，企业目前外排环境总量为：CODcr 为 0.012t/a，NH₃-N 为 0.0012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南面为诸暨超创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和北面为浙江普菲特切削工具有限公司，西面为浙江金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竣工验收信息。承诺当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二)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上墙，按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稳定达

标排放。

(三)加强了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完善管理台帐。

七、验收结论

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机械设备配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先行）验收条件，经企业内部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铭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